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182號

聲　請　人　陳明祥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八達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姚立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一日所處理有關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玖拾伍萬柒仟貳佰肆拾壹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因資遣費、薪資、補提繳勞退等爭議，於民國115年9月1日經新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進行勞資爭議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伊新臺幣（下同）共95萬7,241元，惟相對人未依約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薪資、資遣費等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於115年9月1日調解成立在案，調解成立內容為：「對造人應給付申請人（含本案聲請人在內等13人，本案聲請人部分為115年3月欠薪6萬2,584元、115年4至7月欠薪48萬2,800元、115年8月欠薪3萬2,187元、資遣費33萬752元、補勞退提繳4萬8,918元，合計95萬7,241元），上

述款項，對造人應於115年10月1日前匯入申請人（含本案聲請人在內等13人）原留薪資帳戶內」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堪信為真，且本件調解方案亦核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定法院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相對人未依調解方案履行，則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應給付95萬7,241元之調解成立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鍾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奇翰